

证券代码：430640

证券简称：摩威环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方案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公司实行员工持股期权计划，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达到人员配置精简、高效。让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利益分享紧密结合，共谋发展。稳定公司骨干员工队伍、激励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由公司采用做市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2019年8月27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4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2.84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根据《回购实施办法》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即不低于1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方案有效期及具体实施方案

1、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

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 (3)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0,066	33.91%	9,540,066	3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88,981	66.08%	17,588,981	62.52%
三、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0	0	1,000,000	3.56%
四、总股本	28,129,047	100%	28,129,047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19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5,000,688.96 元，货币资金余额 9,912,861.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359,607.4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1%、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3%，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 和 2.1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8.57% 和 41.4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激励，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最近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